

桃園市 104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第二階段

「語文類課程設計示例」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 依據：1. 桃園市政府 104.6.16 桃教特字第 10400436861 號函辦理。

2. 特教輔導團 104 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 目的：1. 編輯本市國民中小學語文類課程設計示例，提供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語文類教學及教材參考。

2. 依據國中小九年一貫國文科課程綱要能力指標，視學生調整指標編製教材提供給特教教師參考。

3. 增進本市特教輔導團員及教師之語文類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

三、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 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埔國小

五、 協辦單位：桃園市特教輔導團「身心障礙班教材彙編」小組

六、 研習對象：預計 40 名（研習人員由輔導團團員推薦或自行報名參加，經輔導團審核後錄取），如下列人員：

1. 本市特教輔導團團員

2. 本市國中身心障礙班教師。

3. 本市對語文類教材編輯有興趣之教師（不限特教教師）。

七、 研習時間：104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期間 4 次研習（如附件一）。

八、 研習地點：桃園市中埔國小國民中學（桃園市永安路 1054 號，電話：3414297）。

九、 指導教授：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錡寶香教授



十、報名方式：請於 104 年 9 月 9 日（三）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內的研習課程區中登錄。聯絡電話：3414297 聯絡人：廖玉芬。

十一、研習內容：（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1. 分組編輯國中身心障礙班國文教材(簡化教材)
2. 依課程調整方法分為四組：國中國文:古文組及白話文組、資優:英文組及特殊需求組等。
3. 分組討論語文類教材並進行試教、修正。

十二、研習時數：經錄取之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數 24 小時。

十三、經費預算：如附件二

十四、差假：工作人員及推薦參加研習人員，研習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另研習如於假日辦理時可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

十五、獎勵：辦理本活動績優之工作人員，函報市政府嘉獎七人及獎狀五人，依規定給予敘獎。

十六、其他：請參加研習之教師事先準備語文教材（自編或收集均可）及手提電腦，並自行攜帶至研習會場使用。

十七、本計畫經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04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第二階段 「語文類課程設計示例」工作坊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助理 講師	備註
9/12 (六)	9:00— 12:00	課程與教學歷程調整應用(一)	鄭友泰	李光儀	3
9/12 (六)	13:00— 16:00	課程與教學歷程調整應用(二)	鄭友泰	李光儀	3
10/17 (六)	9:00— 12:00	語文類課程調整方法教材統整與應用 (一)	錡寶香	李光儀	3
10/17 (六)	13:00— 16:00	語文類課程調整方法教材統整與應用 (二)	錡寶香	李光儀	3
11/21 (六)	9:00— 12:00	語文類課程調整方法教材統整與應用 (三)	錡寶香	李光儀	3
11/21 (六)	13:00— 16:00	語文類課程調整方法教材統整與應用 (四)	錡寶香	李光儀	3
12/19 (六)	9:00— 12:00	語文類課程調整方法教材統整與應用 (五)	錡寶香	李光儀	3
12/19 (六)	13:00— 16:00	語文類課程調整方法教材統整與應用 (六)	錡寶香	李光儀	3